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第49辑

天津市高等院校

中共党史协作组资料组编

1981年12月25日

目 录

上海市公安局党组一九五四年十月向公安部的报告

(1 ~ 1 5)

林枫在东北地区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的发言提纲

(1 6 ~ 2 6)

罗瑞卿在东北地区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的发言

(2 7 ~ 4 8)

222

上海市公安局党组 一九五四年十月向公安部的报告

市委、中央公安部并报华东公安局：

上海市第二次党的代表会议，揭发反党阴谋家饶漱石，过去在上海的镇压反革命、反特斗争等方面所规定的一套错误的方针政策，杨帆同志不仅忠心的力行，并且采取各种十分恶劣的手段发展与扩大了这些错误和罪恶，给人民公安工作所造成的损失是极端严重的，为了坚决肃清反党阴谋家饶漱石在公安部门的严重影响，彻底检查和批判过去公安工作及杨帆同志所犯一系列的错误，维护党的统一和团结，我们根据华东局和市委的指示，于九月十四日召开了科长以上一百五十一人的干部会议，集中地揭发了杨帆同志在市公安局工作期间所犯的严重的错误。会议开了八天，第一天由杨帆同志作自我检讨，继即进行了四天的讨论和三天的大会发言；各小组在大会上作代表性发言的同志共二十四人，对杨帆同志许多严重错误和罪恶事实进行了较深入的揭发，并一致认为杨帆同志一贯拒不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忠心力行饶漱石所规定的一套错误路线，所造成的恶果，除反党阴谋家饶漱石应负责任外，杨帆同志也应负严重的责任。在此次会议中，杨帆同志避重就轻，推卸责任，玩弄权术，企图骗取同情，蒙混过关，对检查采取十分恶劣的态度，引起了与会同志的普遍义愤，要求组织上

责令杨帆同志继续交待，深刻检讨，并对他的错误作严肃处理。通过这次会议，展开了公安系统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与会同志都受到了一次极其深刻的阶级教育，明确了党的原则立场，加强了团结；使干部认识到盲目崇拜个人的危害性；个别同志过去在杨帆同志领导下犯了一些错误，因而存在顾虑，背了包袱，经过会议的教育，也提高了觉悟，初步检查了自己，揭发了问题，并从而认识到公安保卫工作必须在实际上接受党委领导和群众监督的重要性，为更加深入地贯彻四中全会和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进一步肃清饶漱石和杨帆同志在上海公安部门所留下的错误影响，打下了思想基础。

(一) 在反特斗争、镇压反革命方面：

上海解放初期，杨帆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兼社会处处长，直接掌握斗争，用“以特反特”之名，行“以特养特”之实，采取秘密自首，以特情发展特情等作法，先后吸收了国民党、汪伪特务、叛徒、及其他反革命分子二七四七名建为特情，其中军统组站长、中统县室专员、主任以上汪伪站长以上以及大汉奸、大恶霸、国民党将级军官等即达四〇七名，组长以下职业特务七二〇名，反动党团骨干一三九名，解放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捕获后释放使用的一五四名，血债累累，民愤甚大的杀人刽子手，或怙恶不悛的现行犯，如历史上曾破获我苏南十地委的凶手、军统苏南站站长并为毛森授命潜伏的朱崇文军统“十三太保”之一的老特务胡靖安，罪大恶极的军统淮阴组组长汤铁飞等，都被作为特情加以重用。杨帆同志又把反特斗争中三种力

量（核心骨干、外围群众和逆用分子），说成三个圈可以互相转化“可以变敌人之特工为我保卫工作者”。利用这种谬论，把大批罪大恶极的敌特分子作为反特骨干，甚至将汪伪政治保卫局付局长胡静波汪伪政治保卫局二局付局长孙洵、汪特站长徐汉尧、中统宁政分局主任姜颂平等四十八名大叛徒、大特务、安插于内部充当市局侦察机关的领导骨干，担任了“专员”、“主任”、“组长”等重要职务（胡静波为专员兼情报室付主任、孙洵为情报室秘书，其他二十六名委为情报审讯、技术研究等组长），并称胡等为“非党布尔什维克”、“方特老将”，强调对他们“政治上要信任，工作上要放手，生活上要照顾”，给他们手枪、汽车。胡静波、孙洵、徐汉光、黎明等匪特分子，经常参加处务会议，批阅情报线索，领导派遣、逆用等工作，不仅经他们派出的五十名特情由他们一手包办，连我们派遣特情也要胡去谈话；他们还掌握了我逆用敌人的潜伏台和天空侦测工作，甚至将我地下党所掌握的敌情、敌台（解放后交于公安部门的），也交给他们掌管；让他们操纵了公安机关侦察派遣、逮捕、审讯的大权和国家机密。

杨帆同志不仅把侦察组织交给胡静波等领导，并且还积极地打算把他们拉到党内来，曾屡次企图解决胡的党籍问题，又把一部分“特情”分子分配到分局侦察组织，并专门召开分局长会议交待：“下去的同志是无党籍，但分局长应了解他们过去的历史环境特点，很快解决他们的问题，要与共产党员一样看待”。由此可见，杨帆同志在反

特斗争上，完全离开了中央的方针路线和使用特情的原则，而进行了一系列的所谓“吸收”、“转化”、“变敌为己”的作法，把大批敌特分子作为反特斗争阵线上的主要骨干，使他们获得合法掩护，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如胡静波在我侦察机关任情委会主任期间，除利用“合法”遍布各系特务于全上海外，还向杨帆同志建议所谓“公私两利”（意指对国家对特务两方面）的“肃反策略”以“利用各地逃沪自首之匪特骨干分子，用原来国民党的番号和旗帜，采取所谓以‘大吃小’‘吸收’等办法，下乡发展匪特组织，在罗致残余匪特分子后，再加以包围缴械”为由企图将大批匪特骨干派回各地进行活动。这种所谓“策略”，实际上是对大量敌特反革命分子实行包庇和扰乱各地社会秩序的做法，而杨帆同志竟批示“这个意见很好，但执行起来有许多困难，主要是各方面意见不易一致，详情面谈。”目前虽未查明此事已否实行，但问题是十分严重的。此外“特情”制造假案，扩大犯罪，陷害好人，甚至在我内部发展组织的情况也极为严重，已发现的即有十五件，被害达 人。如“特情”胡为以“突击中队”番号，发展失业失学工人学生九十五人参加“匪特组织”；特情俞家祥，以“国防部东南地区指挥部特派员公署”番号，在我常熟分局内部发展落后员警参加该匪特组织者即有六人。阴谋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和严重包庇反革命者也发现七十七件。如军统特务陈巨福，被用为特情后，仍与保密局派遣特务郭之芳勾结，忠敌背我，一面掩护郭之芳等进行活动，一面又故意诋称郭等的“任务”，系要暗杀杨帆，向杨邀功买

好，骗取信任，而杨竟此说抬高自己身价，而对陈匪百般照顾；又如军统特务马兴才解放后为我逮捕，胡静波也假称系他的关系，将其保释。目前已查明趁机窃密逃港、与我为敌者即有五十名；其中对我情况较熟悉的分子，如古太初、朱伟模、陈楚之、何培荣等重要特务逃港后，均成为敌人对我进行派遣活动的重要骨干。至于这批敌特反革命分子利用公安局名义在外招摇撞骗、敲诈勒索、强奸妇女等行为，也甚为严重。而上述大批敌特反革命分子，经过清理特情后，至今还有一〇二一名下落不明，因此，给我们与隐藏敌人作斗争的工作上埋藏了很大的祸根。

在镇压反革命斗争方面，杨槐同志于上海解放之初，即强调“上海特殊”，情况复杂，把对敌斗争收缩到只“打击现行犯”，宽纵了大量历史上血债累累、罪恶民愤甚大的反革命罪犯，不加捕办。又以“不要搞乱”为由，坚拒外地来沪捕人办案，甚至下令给分局，扣押外地来沪办案所谓“手续不合”的干部。“二六”轰炸后敌焰嚣张猖獗活动的时期，仍然以犯罪“未遂”等等为由，对现行破坏的分子，也捕的甚少，办得甚轻，一九五〇年真如区火药库爆炸，死伤解放军及群众十人，事后据侦察报告：此案系伪警备司令部稽查员刘振东打入真如区政府，收买仓库看守员所为，而杨却批示：“库中无人，只有解放军。拒绝侦。一九五〇年中央电告军统特务周镐（曾被用为特情，据云被敌所杀）之妻吴雪亚（被杨安强在社会处工作），有勾结保密局特务进行情报活动的嫌疑，杨竟以所谓“烈士”家属为由，索

正下即进行镇压，在中央屡次督促之下，杨不得不在一九五一年一月奉办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的登记工作，但又反对惊动和发动群众，限期登记，实际上仍然依靠他所收罗的一帮特务分子，办理所谓“秘密自首”，使登记工作基本上失去了分化、瓦解敌人，摧毁敌人，摧毁敌特组织的应有作用；使大批敌特反革命分子仍然得以合法存在和继续犯罪。可见他的所谓“打击现行犯”实际上只是一个幌子。因此，解放后一年内，敌特反革命活动虽然很嚣张，但也只逮捕二四六七名，其中仅处死十二名，而释放的即达一一八五名。

中央双十指示直至全国三次公安会议以后这一时期，杨帆同志继续采取各种手法，缩小打击敌人的范围，制造了“城市无土匪”、

“城市无道会门”的论调，实际上是把中央所提出打击五类反革命、收缩至仅打击反动党、团、特和恶霸。而对反动党团特务，又强调所谓“登记立功”的可减免处分，因此打击的只的恶霸一类。同时他还在干部中宣传“左”比右可怕，歪曲中央对某些失去反革命活动能力和少年、孕妇等“照顾”政策，片面强调历史从宽、自首坦白从宽，以及各种照顾等等，用一切可能的手法，缩小对敌人的打击。对已逮捕的反革命罪犯，有不少的重罪轻判、纵虎离山，或屡捕屡放、循环进出，“二进宫”、“三进宫”（即捕了两次、三次）的现象，司空见惯。仅据最近初步统计在已查明的一九八名案犯中，“二进宫”以上者即达一〇四名。经由杨帆同志亲自审批“开释”的纵敌现象更为严重，如捕获托匪“江浙临委”书记钱川及其他要犯八名后，杨竟批示：

“虽有联系，并非组织活动，仅系亭子间空想家”，“只要声明放弃托匪立场，表示悔改，就可释放”，不久即全部放出，致钱川等犯逃至香港，继续活动，匪榆林分局长黄振，解放后数次派遣一有血债的特务张春华与敌联系，被策后，杨也批示：“该两犯均系意图投匪，罪行不大，予以保释。”伪新成分局长何培荣潜伏四川，企图逃港时，干部请示是否追捕，杨却批示：“放他一马”。某特务分子要逃往香港，他知道后也不加逮捕，竟说：“他要走就让他走，留在这里添麻烦，将来解放台湾一锅端。”杨在伪国立戏剧学校时的学生，特务分子蔡极自首后，要求杨介绍职业，杨表示愿意“从旁协助”，又说：“如有人来调查，可说他已经自首，无问题”。又在蔡的自首材料上批：“我路过金华时，他给我很大的帮助”。而对蔡的罪恶则加以庇护。以上说明杨帆同志并非一般的思想偏右或执行政策上偏宽，而是实际上已完全丧失立场，为敌人开脱罪行，把公安机关作为掩护敌人的防空洞。因此，敌特反映：“杨帆真够朋友”，毛森鼓励其派遣特务：“假使你们被捕，最多关三个月就会放出来。”这些都不是没有原因的。

全国大张旗鼓放手发动群众，镇压反革命运动期间，杨帆同志却十分害怕发动群众，他认为：“上海群众缺乏肃特的经验”，“让群众盲目地进行肃反斗争，结果就会乱打滥打，造成不安和过火现象”。因此，一九五一年“四·二七”镇反行动后，群众镇反热情空前高涨，检举、控诉运动普遍开展，杨帆同志慌忙规定：“不得扭送”，“不

准当场检举，榆林区许多群众到分局要求检举反革命，杨却批示：

“在院子装起麦兜风把检举人劝回去”。说明杨帆同志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压制了群众斗争的积极性，害怕触犯残余的敌特反革命分子和彻底摧毁反动阶级的旧秩序。

杨帆同志对党中央和毛主席关于镇反的指示，一贯抱着抵制的态度，一九五一年初，毛主席再三指示“上海要确实纠正宽大无边的偏向”，“要大捕大杀几批”，杨不坚决执行；同年二月，中央公安部罗部长来沪检查工作，指出：“上海对反革命分子镇压不足，要下定决心，狠狠打击敌人”，不要怕震动，“不要怕叫”，华东局曾山同志，对上海镇反也提出批评，杨在各方面的压力下，虽然被迫进行

“四·二七”的镇反行动，但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以后，仍不敢发动群众和进一步搜捕敌人，相反地又公然借口执行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收缩”方针（中央明确指出上海为例外），于六月份起即实行

“收缩”，规定除现行犯外，一律不准捕人，并谎报，“全市十九个区已基本上解决问题”，“该捕的捕了，该杀的杀了，基本上满足了群众的要求”吹嘘“群众已基本上发动起来”，“社会面貌完全改变”等等，以欺骗中央。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后杨帆同志采取两面态度，阻挠和抵制贯彻镇反运动。由于杨帆同志对于党中央和毛主席历次有关镇反的方针政策，和各个时期的重要指示，一贯地阳奉阴违，割裂歪曲，甚至竟狂妄至公开抵制和抗拒。因而使当时镇压反革命的斗争无法贯彻，拖延了社会改革改造工作的顺利进展。

(二) 在对待组织和干部政策方面：

杨帆同志在兼任社会处处长期间，强调工作特殊，把社会处作为个人资本，向组织闹独立分散，另立门户，从工作方针、政策、计划以至干部调配，均一手把持，自成一系，与李士英同志分庭抗礼，并认为李士英同志总是要走的，上海总是他的天下，因而经常表扬社会处干部“政治上强、纪律上好、工作上有朝气”，藉以夸己之功，笼络干部，培植个人势力。分局六股也被杨规定为社会处的派出机关，所有侦察、审讯等业务工作，分局长都无权干预，造成侦察部门从上到下高人一等，狂妄自大、特殊化、神秘化和孤立主义的作风极为严重。

一九五〇年一月，杨帆同志接任市公安局长后，独立分散发展更为严重突出。对中央和华东公安局，采取封锁、抗拒的态度，屡次敷衍推拖中央重要会议的传达和贯彻。除如前述抵制中央关于镇反方针、路线的指示外，对全国第一次经保会议、侦察会议、治安会议所明确规定使用特情和建设公安队伍等决议，杨都拖了几个月甚至一年不加传达，并一直未予执行。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虽由杨光池同志作了传达，但杨帆同志对中央决议精神却只讲一面，不议全面，任意割裂歪曲，在实际上仍是执行饶漱石和他自己的一套。中央对布鲁问题的决定，他不作正面传达，只是强调上海特情工作的问题，与布鲁的错误本质上不同，掩盖自己的错误，对华东公安部，杨帆同志一直看作是为上海市公安局办事的机构，而不看作是一级领导。华东第一次侦

某会议，对上海滥用特情的错误，提出尖锐的批评，杨帆同志拒不接受；其后屡次向市局要侦察工作的材料，尤其是用在内部的敌特组站长以上的名单与历史材料时，他却亲自交待下边，拒不上送；派人检查工作，也遭封锁或顶回。另一方面，他却虚构成绩，写假报告，以骗取上级信任。如破获苏侨尼古拉潜伏电台案，其实主要是群众发觉后主动报案并协助破获的，而杨却指示所属干部对被案经过添枝生叶，大肆渲染，描画他如何运用特情，进行侦察，故意弄得离奇曲折，籍以耸人听闻、哗众取宠和欺骗中央。杨帆同志对上级领导同志的态度，也极为恶劣。罗部长巡视上海工作时严肃批评上海“对反革命打击不够，用特情滥，与各方面关系不好，不能统率全军作战等错误，杨表示不满说：“罗部长在广州搞了布鲁，到上海来杀气腾腾。”对以上的批评，采取了各种方法加以抗拒，不仅不坚决打击反革命，而且对清理特情的工作也采取消极态度，相反地强调“上海工作有成绩”。极力抹煞与掩盖错误的严重性质。杨付部长来上海检查工作又针对以上问题提出批评时，杨就公开抗拒，指责杨付部长“不了解上海情况”说他批评上海的工作，是出于“感情冲动”。对华东公安部李、王部长，更是飞扬跋扈，动辄说李士英不懂业务，李部长屡次的指示，均遭他公开抗拒和背后恶意中伤。对王范付部长一贯看不起，骂他“一钱不值”，华东公安部为贯彻中央将犯人及时投入劳改的指示，王范付部长指出要上海组织一万一千名犯人投入劳改，杨竟大肆谩骂说：“把王范抓起来，也算一个”。尤为严重的是竟敢恶意散布流言蜚语，

~0~

破坏党中央领导同志的威信。如在他的秘书面前，散布中央负责同志私生活如何如何；甚至在毛主席提出“上海镇反必须限时间并规定捕杀数字”的指示后，杨也以轻蔑的态度在干部会议上说：限期和数字值得研究。”杨帆同志对市委的领导也很不尊重，到处强调“上海公安工作直接受党领导”，实际上拒绝向市委请示报告，不接受市委的领导。同时，他还宣扬上海公安局的工作不受区委领导”，而应由他垂直领导，公开指示分局长：“除了几个中心区的区委书记外，其他人都是些不懂事的毛孩子，不必理他”，以致造成在很长的一个时期内，分局与区委、区政府关系极不正常，下面干部称之为“三权分立”的局面。在与友邻地区和其他部门的关系上，杨则以上海为远东第一大城市自居，藐视他区经验，如对北京镇反先进经验拒不接受，说镇反的办法最好是“翻底”，“北京未经翻底，镇反是否彻底，是个问题”。对警备司令部军法处和人民法院等部门，也经常公开骂他们“乱弹琴”。专家来上海检查工作，建议改进情报与侦察业务，杨不仅毫不考虑改进，反而藐视专家，对干部说：“你叫他破一破自救救国会的案子看。”由此可见，他目无组织，抵制中央，狂妄自大，已达极点。

杨帆同志在公安系统内部，采取“顺我者满意，逆我者打击”，“恩威并用”排斥异己的十足的宗派主义的干部政策，把干部划分为许多圈子，制造所谓“二派四帮”，说“某人是某人的干部”，施展拉拢、利用、打击、排挤等一套阴谋权术，拉拉扯扯。提出“局长要

少、处长要多”，极力排挤陈养山同志，经常指责陈的缺点，打击陈的威信，公开指示秘书处长：“我是局长，不要理他。”对杨光池同志则当面一套，背后一套，表面说他是老同志，应受尊敬，实际上却冷眼旁观，看他笑话，用杨光池同志去责备干部，而自己却打圆场，说好话。对其他干部，玩弄个人所谓“聪明”“才智”，用一套似是而非的“理论”，制造对他的盲目崇拜，从而加以笼络利用；他对于某些干部的个别缺点，不是当面批评教育，而是不择手段，假手他人，写匿名信，向党委检举告发，藉此进行打击；对他所不满意的特别是在对敌斗争方面和他的错误行为稍有抵触的同志，更是处心积虑，寻找机会，采用“抓小辫子”、“借题整人”，作为打击报复的撒手锏。如前嵩山分局长梁桐芳同志，因不同意杨所作“镇反基本彻底”的结论，杨即要梁上台作报告，使其难堪，并派人检查其工作，批评他说：“别区彻底，你区为什么不彻底？”其后梁曾在“三反”时向杨检举其兄弟系奸商，应予逮捕，杨即乘机向区委歪曲其事，说：“梁与其兄关系密切，其兄是奸商，应赶快抓”。

如上所述，杨帆同志对待干部完全是两面三刀，极其阴险毒辣，而对于敌人，则完全是另一种态度。他曾在社会处“教训班”上，公开对特务分子说：“各位参加学习，必有许多顾虑和感触，这是难免的，我也同样有些感触，孔子说‘听讼我犹人也，哀矜而勿怙。’就是说我审讯犯人时，不是高兴而是寄与同情，这是一种伟大精神。今天代表人民民主阶级，对于国民党特务的斗争，是不得已的，我们

对国民党特务的斗争，并不是象钓鱼打猎的情绪，不是高兴而是同情”

“各位都是黄帝子孙，中华民族后裔，我们是同胞；再说各位不是工人即是知识分子，劳动者和自由职业，没有大地主，没有资本家，都应当属于人民革命阶层的。”“在政策上，国民党明文规定的是好的少，坏的多，共产党是好的多，坏的少。”“今天我们是“为国惜才”，各位要抛开成见，寻找真理。”他又认为对特务“应放胆去掌握，如任意扩大打击面，结果弄得狗急跳墙，逼上梁山，反而促成了大小特务团结”。可见杨凯同志的思想体系和我们工人阶级的思想完全两样的，因而他对收罗的反革命特务分子，除处处信任重用外，还体贴入微，无所不至。某些“特情”因故死伤，他即命令对“死者抚恤，伤者慰问”，甚至在陈睡巨福被捕后，还派人对其家属进行慰问救济，对内部大批罪行严重、品质恶劣、不堪改造的旧警分子，即片面强调“团结、教育”，主张“要照顾博爱精神”，长期不予清理。一九五〇年春，竟将李士英同志在解放初期所集中到公安学校集训并准备分别处理之伪警察局科长、分局长、股长等骨干分子二〇一名，重新交给各分局分配工作；对若干被开革清刷的坏分子，还着文表示“忍痛”在清理“中、内层”时，他提出所谓“忠诚老实、团结进步”，片面强调对内部人员“大部不抓，基本不清洗”，使混在内部的一五七一名五类反革命骨干分子，没有得到及时彻底的处理。

“五反”运动后，杨凯同志不仅不积极协助许建国同志的领导，相反地玩弄了几面手法，在干部中散布不满情绪，态度极为恶劣；对

许建国同志坚决贯彻镇反的主张，到处散布怀疑论调；在整警运动中，竟擅自作出一个错误的方案（这个方案的实质是对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等，提出各种保留和照顾的意见）以与党组的正确方案相对立，由此可见，在此一时期，杨虽不是处于主要领导地位，但仍然利用付局长的职权，采取两面态度，进行破坏团结、分裂领导的权术活动。

此外，杨帆同志还曾经说了一些反动思想和论调。他对国际问题的看法是：“美帝今天并非一定要战争，而是为了世界上和平势力时时在威胁他，所以他愿意出钱，叫他的殖民地出人，来企图消灭民主力量。”对铁托问题，他说：“现在还没有看到人家骂铁托，铁托的国家里也没有人出来揭发他。”而在贝利亚事件发生后，还表示怀疑说：“为什么在斯大林死后发生，这问题不可思议。”去年从苏联养病回来后还对于部散布：“莫斯科有小偷，”而“瑞典王子可以在马路上骑踏车，大臣可以乘坐电车”等诽谤苏联和赞美资本主义社会秩序的言论。

上述一系列的事实表明杨帆同志在上海市公安局工作期间内，千方百计地将一大批敌特反革命重要骨干分子用于内务，授予大权，并包庇纵容一大批敌特反革命分子，阻挠发动群众肃清特务和彻底镇压反革命，实质上维持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旧秩序，同时，他又与饶漱石相互利用，采取各种手法抵制中央和华东，向党要闹独立，并在公安系统内部采取宗派主义的干部政策，培植私人势力，专横独裁，搞独

立王国。其错误和罪恶决不是偶然和一般性质的，而是系统的和极为严重的。由于这些罪恶，影响到镇压反革命和社会改革改造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搞乱了公安队伍对敌斗争的阵营，造成了严重的恶果，使党和人民的利益遭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失。另一面从杨的个人历史、思想体系和敌我不分、处心积虑掩护特务分子这些事实来看，政治上也是值得引起极大怀疑的，为此，我们认为彻底弄清他的问题，是十分必要的，特建议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政治审查，在审查期间，限制其自由活动，并组织力量专案专办，进一步核对材料，争取在最近期间内，基本上搞清主要问题，提请组织作最后处理。是否妥当，请指示。

上海市公安局党组

一九五四年十月

林枫在东北地区党的高级干部

会议上的发言提纲

(一)

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周恩来同志的报告给我们极大启发和深刻教育，这是我们会议开得好的决定关键。会议根据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和周恩来同志报告的精神，进一步揭发了高岗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野心蓄谋已久，其企图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的阴谋活动，早已积极进行，与会同志对高岗这种叛党叛国的滔天罪行，一致表示极度愤慨，并认为中央及时地揭露和制止了高岗和饶漱石反党反中央的阴谋活动，是我党一次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胜利。会议也揭发了东北局某些负责同志实际上积极参加和支持了高岗反党反中央罪恶的派别活动，与会同志对于他们反党反中央的派别活动深为憎恶。会议对东北局在高岗问题上所犯的严重的原则错误，进行了严肃的批判与指责，对部分高级干部中所存在的骄傲情绪、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宗派情绪也进行了初步的检查与批评。经过这次会议，与会同志都受到了极其深刻的教育，对于维护党的统一和团结，巩固和提高中央威信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更大的自觉。

这次会议是在中央的密切关怀和指导下，充分发扬了民主，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在会议准备期间，东北局某些负责同志企图掩饰